



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小谭客莱谛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 见证法律意见书



昆明市北京路 987 号俊发中心 12-13 层

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小谭客莱谛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云南小谭客莱谛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云南小谭客莱谛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彭思美、彭思举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以及《云南小谭客莱谛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法律评价。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确定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2、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云南小谭客莱谛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提前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通知了公司股东。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二十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时在云南小谭客莱谛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谭启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一致。

经本所律师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

事会负责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名册、会议签到表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会人员包括：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7 名，分别为：谭启明、周文香、谭寅、邓利波、房丽娜、邹学君、周文亮。截至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5 月 15 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 7 名股东代表股份总数 63,64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0.91%。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查验，上述出席、列席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审议议案如下：

- 1、《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关于续聘 2018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现场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和验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对公布的表决结果表示认可。

（三）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63,64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63,64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63,64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数【63,64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股数【63,64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8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63,64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股数【63,64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股数【63,64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63,64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记录人签字并存档。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律师见证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小谭客莱谛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彩霞

张彩霞

经办律师：彭思美

彭思美

彭思举

彭思举

2018 年 5 月 23 日